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0〕3号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欧立通：（1）2020年一季度主要

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交货进度、收入确认进度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达不到预期的情形；(2) 盈利预测中收入及净利润预测增长率较高的可实现性及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并进一步分析估值的合理性、业绩承诺金额和承诺期设置的合理性；(3) 结合非智能手表预测收入占比，进一步分析非智能手表预测收入无法实现对标的公司经营和估值的影响；(4) 2020 年上半年预测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并进一步分析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标的公司对核心客户单一产品依赖风险及毛利率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对核心客户的单一产品依赖风险对其收入、利润稳定性的影响；(2) 结合生产工艺及方式的具体改进情况，和规模效益的具体作用，量化分析对相关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重大风险提示重要性和相关性

请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若回复涉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科创板 重组 意见落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05月25日印发
